

绅士盗贼拉莫瑞



[绅士盗贼拉莫瑞_下载链接1](#)

著者:[美] 斯各特·林奇

出版者:重庆出版社

出版时间:2015-7

装帧:平装

isbn:9787229099510

卡莫尔，一座财富与欲望汇集的罪恶之城，一处鱼龙混杂弱肉强食之地。在这里，贵族

与帮派达成和平密约，各自相安无事；在这里，无名盗贼之神的忠实信徒衣冠楚楚，堂堂登场。

顺手牵羊，招摇撞骗，这些小把戏不足挂齿。一桶陈年佳酿，一名公爵密探，绅士盗贼洛克·拉莫瑞与他的伙伴们巧手伪装，设下连环骗局，游走于唯利是图的富豪之间，令他们神魂颠倒，令他们有苦难言。

直到神秘人物“灰王”崛起，并扬言要成为卡莫尔城新任大佬。旧秩序一夜之间荡然无存，地下世界人人自危——他是谁？他的野心能否成真？

绅士盗贼们的秘密即将曝光，等待他们的是一次比死亡更可怕、更痛彻心扉的折磨……

作者介绍:

斯各特·林奇1978年出生于美国明尼苏达州。现为纸上角色扮演游戏（Role-Playing Games）的特约作家和受过正式训练的消防队员，他做过五花八门的工作：洗碗工、餐厅服务生、设计网页、广告文字、办公室管理员、外烩厨师等。目前他正进行极具野心的“五年阅读计划”，预备在五年内读完所有获雨果奖、星云奖和世界奇幻大奖的得奖作品。

目录: 序幕

手不老实的男孩

第一卷 野心

第一章 堂·萨尔瓦拉骗局

第二章 利齿秀上的第二次接触

第三章 虚构人物

第二卷 困境

第四章 巴萨维大佬的宫廷

第五章 灰王

第六章 弱点

第七章 窗外

第八章 葬礼桶

第三卷 揭秘

第九章 琥珀晶女伯爵的离奇传说

第十章 牙齿课

第十一章 瑞沙大佬的宫廷

第四卷 孤注一掷的即兴表演

第十二章 塔尔·维拉来的胖祭司

第十三章 兰花与刺客

第十四章 三份邀请

第十五章 蛛吻

第十六章 正义是红色的

尾声 伪光时分

• • • • • ([收起](#))

[绅士盗贼拉莫瑞_下载链接1](#)

标签

奇幻

斯各特·林奇

奇幻小说

绅士盗贼

美国

绅士盗贼七部曲

小说

西方奇幻

评论

图书馆，很艰难的翻完，却没留下什么印象，让我对是不是要继续看奇幻感到了迷茫

心疼桑赞兄弟和小虫儿，洛克最后报酬的时候真痛快。不过灰王也挺惨的，毕竟也是受害者，贵族才是罪人！

两条线，最后连到一起，越往后越是引人入胜，准备看第二部

复仇与反复仇，魔法在世界设定中权重过大，几乎成为决定谋事之成败的全部因素，而沦为单纯工具的魔法师又令情节苍白；两线并进的结构设计，其中成长部分其实较为精彩，锁链作为伟大导师，亦是书中最为精彩的人物，其结局隐而未详，或为后作铺垫

【川图借阅】比想象中的好，虽说也有主角光环，好歹不算过分，主要是插科打诨的吐槽比较精彩。骗术也挺精妙的。

炸裂，读了2，3才回来读1，跟想象的完全不一样。好看的不行，哪怕跳了一半的闪回

前面的骗局虽然不怎么高明，好歹还有点趣味。从灰王登场情节就一泄千里，变成好莱坞模板注水猪肉。除了主角和基友，其余人物都太平面，无聊得要命。只能说，作为处女作还算优秀吧，赶大师差距还有点远。

比冰与火之歌还低魔，类似的节奏

拉莫瑞的迷人之处在于创造了一个光明卡莫尔城之外的黑暗城市，城市的光和暗彼此纠缠斗争，演绎了一出精彩的戏码。在这座城市的黑暗中，帮派林立，一个名为“大佬”的人物掌控着他们，盗贼团伙依托于宗教圣殿偷生，在城市中扮演各类角色，欺骗、盗窃、戏弄，游走在阴影中。大佬又和城市的主宰进行着肮脏的交易，黑白两道将整个城市纳入鼓掌之中，每个小角色都是其中的一枚棋子。盗贼团伙的设定非常有趣，但是三观颠覆，没有正义感的角色和偷奸耍滑的行动无法将故事引向共鸣，奇幻氛围不够浓厚，讲述拖拖拉拉致使高潮疲软。底层人物逆袭作为奇幻小说受众喜闻乐见的手段，在这本书里展露无疑，绅士盗贼扮演各类角色戏剧性十足，女主还未出场，大佬轻易扑街……塑造奇幻世界，亦要以打造故事为根本，盗贼的故事还会继续，希望有新的惊喜。

看完脑中只有四个字：友谊伟大

中规中矩到让人萌生困意，没有印象深刻的人物也没有称得上独特的情节或设定，半本弃。

啰嗦啰嗦极度啰嗦，大量场景描写，也许作者意图是让读者身临其境，但抱歉，这反而突显出文字的劣势，背景只是背景而已与人物剧情无关看过即忘。幼时回忆无聊又无趣，留在对话中展示即可。但全文大框架却很妙，奈何就是太拖沓和太啰嗦……500页砍到300页以内差不多……

在机遇女神的护佑下进行复仇的故事。

一口气看下来感觉挺爽

gentleman bustard,挺有意思。如果团队里多一个女性角色多好~

化解了我持续很久的书荒……

感觉一般，锁链导师是个非常有趣的人物，其他人物都不喜欢

弃了……

8.8分又是奇幻题材给我的期望太高，结果读下来真的觉得一般，太多像设定一般的东西，为后面续集服务。写了整个80%的书，就为了最后10%的高潮。中间数度想弃书，但是抱着既然读了就读的心态读下来。。希望后面的02和03有让我惊喜的部分吧。

走下坡路的典范，卷一很好卷二无聊卷三难看

[绅士盗贼拉莫瑞_下载链接1](#)

书评

终于看完了厚达500多页的《绅士盗贼拉莫瑞》，一句话评价的话：持续两周背着这么

重的一本书上下班是绝对值得的。

在书店里看到它，是因为书腰上有两个人的推荐，一个是马丁——写《冰与火之歌》的那个马丁，一个是灰鹰爵士——翻译《冰与火之歌》的那个灰鹰爵士。以我对冰火的...

在耗费了一个下午和36盎司麦当劳的劣质咖啡之后,我终于在第二天就读完了这本书,尽管好像似乎可能有点不舒服(毕竟是老了啊~).总的来说这是一本不错的小说和不错的奇幻小说,在自从接受冰火洗礼以来的最近半年里面,这是我读过的最好的一本奇幻.以盗贼绅士--主角自居--也就是骗子...

拿到书时对于把书归于青少年文学还有点耿耿于怀，认为是国内出版业封建势力压迫所致。看完后觉得。。。还真是青少年文学呀，情节简单过RPG游戏，结尾更是像RPG一样，配角死光光，主角永流传（头号马仔幸存）。不过作者的文笔和马骁同学的翻译都还上佳，值得在回家的地铁上打...

The Lies of Locke Lamora is the first entry in Scott Lynch's Gentleman Bastard series. The first three books are out of a seven book planned series. Before reading this book, I have heard quite a lot great things about here, on Goodreads, BookTube and B...

男盗女娼，这两个古老的职业虽然大家不齿，但是从人类诞生起它们就一直在了，而且从来没有消失过。这本书的节奏太快，前一刻还在和黑帮大佬的独生女儿眉来眼去，下一页那个妹子就冰冷的躺在马尿桶里被人送给大佬当宣战书了，和中国小说里面帅哥美女一定要擦出火花完全不是一个...

我接触过的怪盗有以下几种：

亚森罗宾是我接触了第一个绅士怪盗他优雅、强大，无敌吸引了我。太过于完美的他有一个不那么幸福的结局。名侦探柯南里的怪盗基德是第二个。

第三个就是拉莫瑞了，他，是一个有着悲剧身世的人，他不帅，但却有着吸引着大众的魅力。明明就只是一个身...

和亲兄弟科幻比起来，奇幻现在算是风光无比。但是写到如今也的确越来越难写出新意了。新颖的设定，出色的笔法，视角，看起来，已经被写光。
这让人还怎么混呢？一条路是彻底的变革；另外则是抠细节，写出趣味来。
我认为，绅士盗贼拉莫瑞当属后者。被不锈钢老鼠搞失望过一...

在亿万年前，卡莫尔城邦曾是上古种族的居住地，后来，这一种族神秘地消失了，只留下满城流光溢彩的玻璃废墟，废墟里矗立着五座用坚不可摧的祖灵玻璃建造的通天圣塔。每天黄昏时分，祖灵玻璃会吸收落日余晖，在黑夜降临之前散发出梦幻般的光芒，宛如另一次瑰丽的日落，人称“伪...

说它青春也好，说它热血也好，说它励志也好，都可以。因为斯各特.林奇笔下的洛克.拉莫瑞以及他的一帮兄弟们就是在证明这个年头走这种颓废中带点阳光的奇幻路线是一条另辟蹊径的光明大道。混帮派的事情在斯各特.林奇的这部小说成了主旋律，实在是太司空见惯了，也就是说在这种B...

很独特，有种那个年代威尼斯的感觉。
在这个世界神不过就是一种说法而已，所有的一切都在不信神的人手下土崩瓦解。
还有另一个绅士盗贼亚森罗平。我还没来得及看他的故事。
大体上就是一种印象：中等个头，中等相貌，擅长逃跑，可以任意扮成任何人。有一群忠实的朋友。这个故...

小说中充满了故作幽默，故作绝妙的让人生厌的造作。
作者各方面的水准显然是幼稚的，充其量和那些网络YY玄幻一个水准。
一部小说可以枯燥，如果它是成熟的。可以平庸，如果它还是自然的。
可以稚嫩，如果它还有一丝童趣。
但这部小说完全不是，作者用最幼稚的意识大言不惭地使...

[绅士盗贼拉莫瑞_下载链接1](#)